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3

单位名称：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全县城市管理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指导全县城市管理工作，拟定城市管理的规范、标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生活垃圾处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的编制的实施；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理和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道路扬尘整治；负责城区河道管理。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指导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县城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县城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负责园林县城（建制镇、镇区）和生态园林县城创建工作；承担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城市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知道全县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县城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县城集中供热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热力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六）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管理。负责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城市街道家具管理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七）负责城市车辆停放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便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便道机动车停车场及临时泊位设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区防汛应急管理；负责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和供热、污水处理的应急指导。

（九）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加强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按照集中的范围，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绿化、供热用热、排水与污水处理、公安交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水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负责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全县城市执法工作；开展城市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查处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园林处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基金定额或 定向补助
3	平乡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2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60.8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89.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630.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179.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81.54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85.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57.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57.45	总计	62	2075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事业	经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补助收入	收入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85.98	20285.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4	16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3	6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	6.95					
20809	退役安置	95.66	95.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47	11.4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4.20	8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2	4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2	4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2	4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40.36	7440.36					
21103	污染防治	7350.36	7350.36					
2110301	大气	5393.09	5393.09					
2110302	水体	1720.44	1720.4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6.83	236.8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0.00	9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79.23	6179.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39	680.39					
2120101	行政运行	483.37	483.37					
2120104	城管执法	153.35	153.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7	43.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82.76	782.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2.76	782.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4	1225.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4	1225.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9.82	2589.8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8.60	258.6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1.75	191.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9.48	2139.4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1.05	671.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1.21	521.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9.84	149.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9.67	229.6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9.67	229.67					
213	农林水支出	16.55	16.55					
21301	农业农村	16.55	16.5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55	1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0	5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0	5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0	53.60					
229	其他支出	6200.00	6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00	6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00	6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57.45	648.47	20108.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4	68.68	9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3	6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	6.95				
20809	退役安置	95.66		95.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47		11.4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4.20		8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2	42.82				

		.8 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 .8 2	4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8 2	4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 30 .2 9		7630.29			
21103	污染防治	75 40 .2 9		7540.29			
2110301	大气	53 93 .0 9		5393.09			
2110302	水体	19 10 .3 7		1910.3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3 6. 83		236.8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0 .0 0		9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0 .0 0		5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 .0 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 79 .2 3	483.37	5695.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 0. 39	483.37	197.02			
2120101	行政运行	48 3.	483.37				

		37				
2120104	城管执法	153.35		153.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67		43.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82.76		782.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2.76		782.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4		1225.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4		1225.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9.82		2589.8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8.60		258.6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1.75		191.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9.48		2139.4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1.05		671.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1.21		521.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9.84		149.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9.67		229.67		

		9. 6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 9. 67		229. 67			
213	农林水支出	16 . 5 5		16. 55			
21301	农业农村	16 . 5 5		16. 5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 . 5 5		16. 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 . 6 0	53. 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 . 6 0	53. 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 6 0	53. 60				
229	其他支出	62 00 . 0 0		62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 00 . 0 0		6200.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 00 . 0 0		6200. 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 1. 54		281. 54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8 1. 54		281. 54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8 1. 54		281.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2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60.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9.07	189.0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34	164.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82	42.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630.29	7630.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79.23	2918.36	3260.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55	16.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60	5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00.00		6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81.54		281.54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85.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57.45	11015.03	9742.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1.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9.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81.5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57.45	总计	64	20757.45	11015.03	974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15.03	648.47	10366.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9.07		18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4	68.68	9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8	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3	61.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	6.95	
20809	退役安置	95.66		95.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47		11.4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4.20		84.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2	4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2	4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2	42.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30.29		7630.29
21103	污染防治	7540.29		7540.29
2110301	大气	5393.09		5393.09
2110302	水体	1910.37		1910.3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	236.83		236.8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0.00		9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 护	50.00		5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 支出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8.36	483.37	2434.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39	483.37	197.02
2120101	行政运行	483.37	483.37	
2120104	城管执法	153.35		153.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43.67		43.6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82.76		782.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782.76		782.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4		1225.5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5.54		1225.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9.67		229.6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9.67		229.67
213	农林水支出	16.55		16.55
21301	农业农村	16.55		16.5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55		1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0	5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0	5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0	5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5.00	30201	办公费	8.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92	30205	水费	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3	30206	电费	3.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	3.00			

			品和服务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2.11	公用经费合计				2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部门本年度无发生相关支出，相比上年无增加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54	9460.88	9742.42		974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0.88	3260.88		3260.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9.82	2589.82		2589.8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8.60	258.60		258.6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1.75	191.75		191.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9.48	2139.48		2139.4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1.05	671.05		671.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1.21	521.21		521.21	
2120302	城市环境卫生		149.84	149.84		149.84	
229	其他支出		6200.00	6200.00		6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00	6200.00		6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00	6200.00		62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1.54		281.54		281.54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81.54		281.54		281.54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81.54		281.54		28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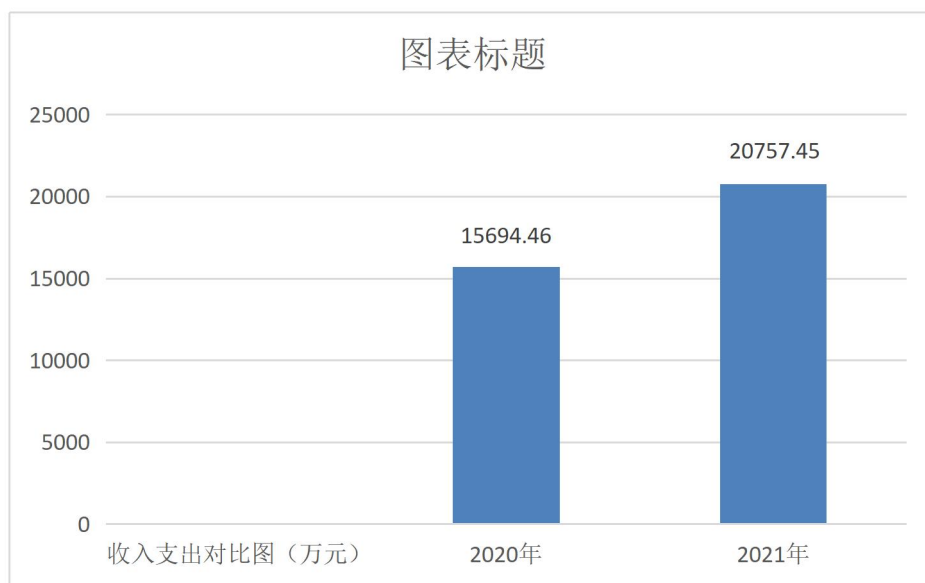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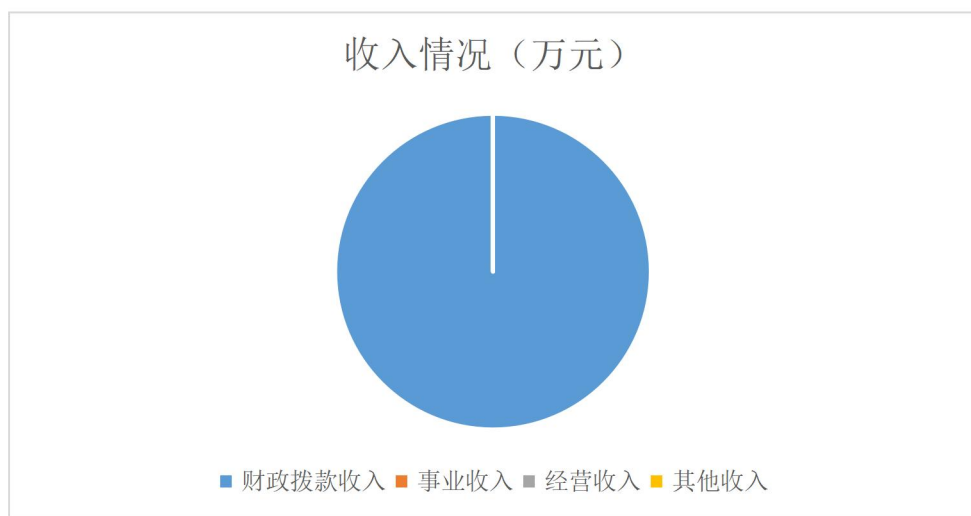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757.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062.99 万元，增长 32.2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



图：收支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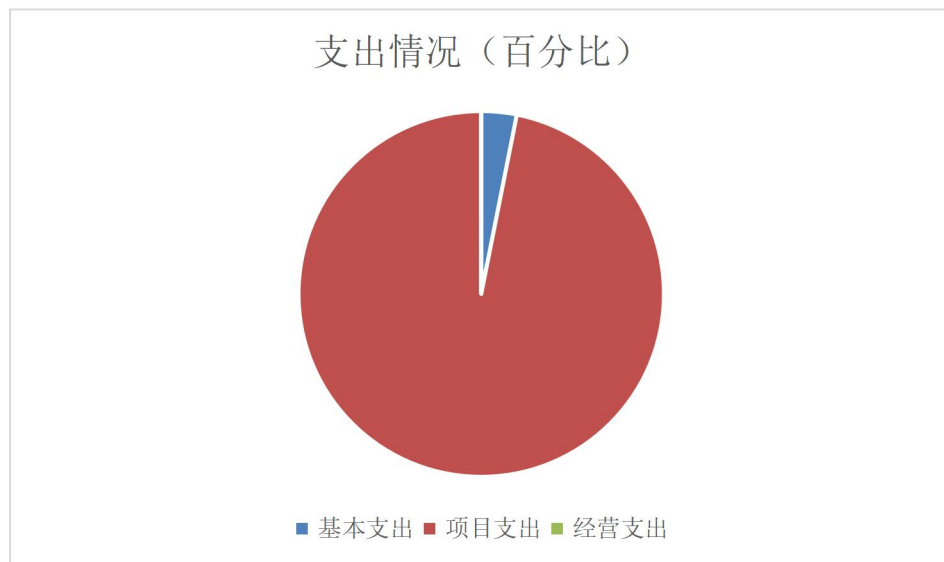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285.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85.9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75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47 万元，占 3.12%；项目支出 20108.98 万元，占 96.8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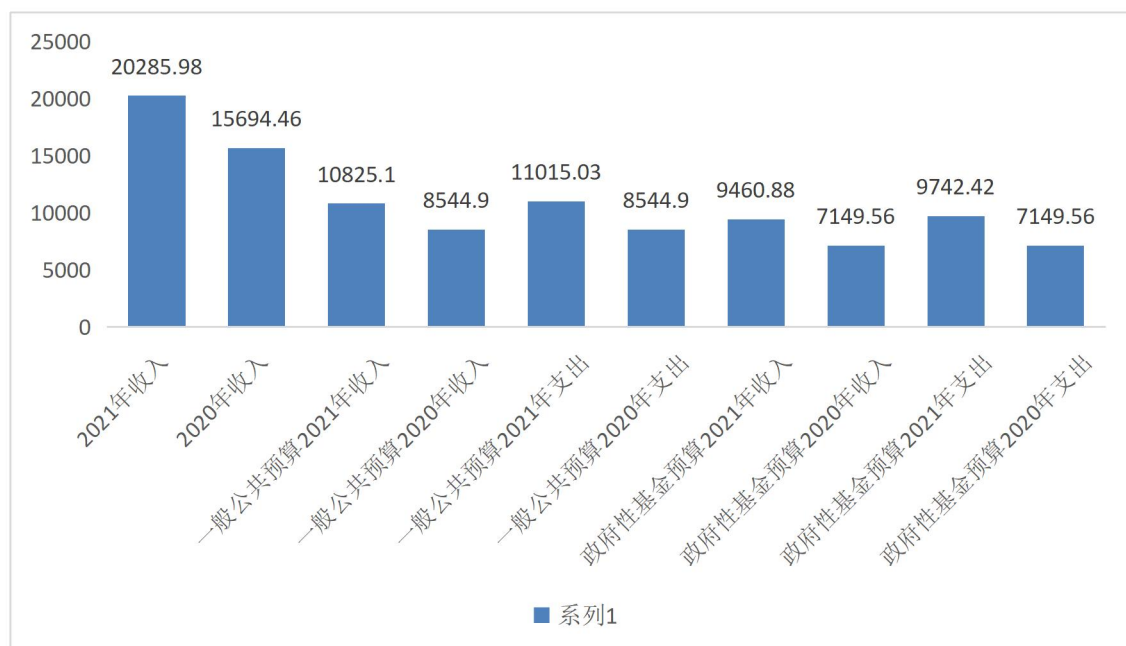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285.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591.52 万元,增长 29.2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20757.45 万元,增加 5534.46 万元,增长 36.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25.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0.2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1101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0.13 万元,增长 28.91%,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60.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1.32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974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2.86 万元,增长 36.27%,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图：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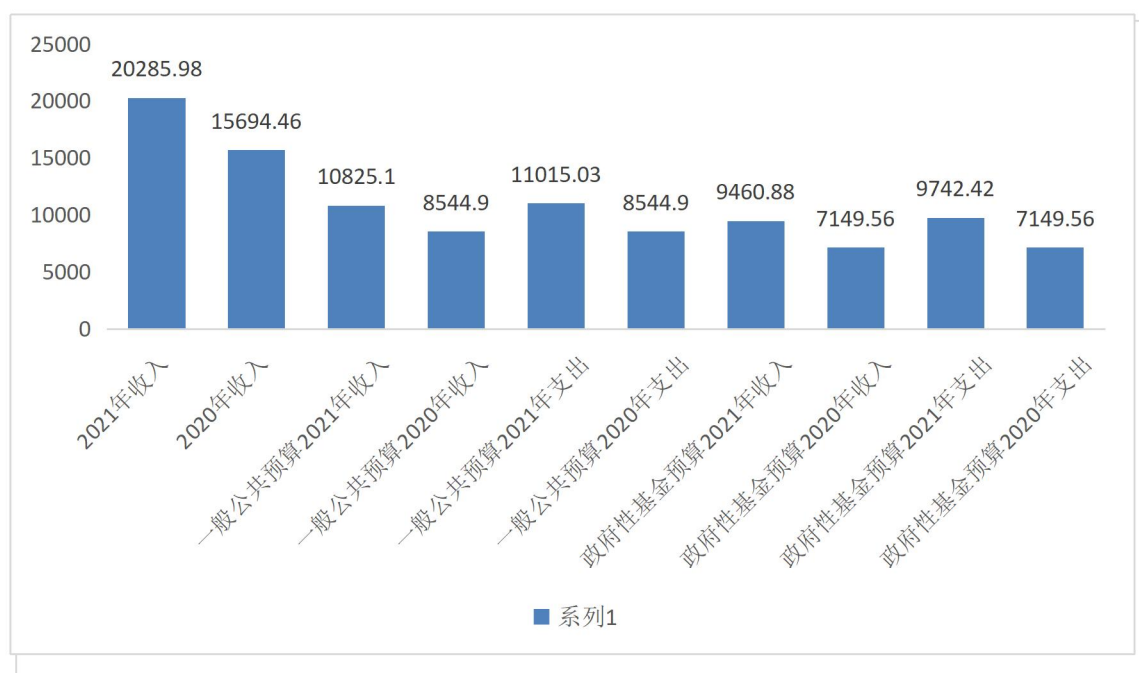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28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54%，比年初预算增加 12950.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2075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9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21.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2.77%，比年初预算增加 6856.4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7.55%，比年初预算增加 7046.3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0.99%，

比年初预算增加 6093.8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9.35%，比年初预算增加 6375.42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资金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图：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757.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类）支出 189.07 万元，占 0.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4.3 万元，占 0.79%；卫生健康（类）支出 42.82 万元，占 0.21 %；节能环保（类）支出 7630.29 万元，占 36.76 %；城乡社区（类）支出 6179.23 万元，占 29.77%；农林水（类）支出 16.56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类）支出 53.60 万元，占 0.26%；其他（类）支出 6200 万元，占 29.8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1.54 万元，占 1.3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工作全面贯彻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65 个，共涉及资金 2010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10366.56 万

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1.5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9742.4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48.45%。

组织对“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平乡县县城路灯节能改造托管工程”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实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均为良好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单位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及平乡县县城路灯节能改造托管工程项目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A2/O 池、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消毒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等污泥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综合楼、污泥脱水间、加药间、泵房、进出水检测房、化验室、危废间等，建筑面积为

906.95m²，构筑物面积为 1929.26m²；购置各类输送机、搅拌机、水泵、风机以及空压机、除臭系统等配套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是为处理平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和淦阳工业区废水而建设的，主要表现为环保效益。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1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2) 平乡县县城路灯节能改造托管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平乡县县城路灯节能改造及托管工程项目开

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县城各街道（包括迎宾大道）路灯，大部分为高压钠灯光源，运行电耗大、成本高。个别路段年久失修断电跳闸损坏灯具、路线的事故频发，导致维修任务繁重且亮化率低，无法满足城区基本照明要求，按照创建“文明县城”标准要求及节能环保原则，经报请县领导批准，我单位拟对县城路灯实施节能改造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项目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建设期限：二个月（2019年5月16日--2019年7月15日）完成路灯节能改造，灯头更换，电缆铺设等招标范围内容，照明率达到100%；项目第二部分服务年限10年（2019年5月15日--2029年5月19日），照明率达到98%以上，各项照明设施完好；项目第三部分建设年限：二个月（2029年3月16日--2029年5月15日）完成路灯节能改造，灯头更换，电缆铺设等招标范围内容，照明率达到100%，各项照明设施完好，移交政府。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1、政府不增加投资；2、确保通夜照明不低10小时并节约电能；3、减省维护投资；4、提升城市品位及景

观形象；5、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256.034458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3）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路灯安装工程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平乡县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创建文明城”要求，提升城区照明质量，方便群众交

通及生活，按照县政府创建工作部署，我单位将对城区泽平路西延（建设街--漳河东路）、人民路西延（建设街--漳河东路）、广场西路（平安路--泽平路）、平安路东段（向阳街--东兴大街）、永泰街南延（中华路--平安路）、广场东路（广场南路--泽平路）、平安路中段（三合街--广场西路）、南湖小区一期、二期（三合街--广场东路）等街道安装路灯：对城区中华路、建设街等 10 条街道补装路灯 56 盏。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共安装路灯 253 基 501 盏，其中 10 米高双向灯头路灯 173 基 346 盏、10 米高单向双灯头路灯 19 基 38 盏、10 米高单向单灯头路灯 32 基 32 盏、10 米高双向单灯头路灯 29 基 29 盏、补装路灯 56 盏以及 50KM 箱变 2 台。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1、完成城区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方便群众交通及生活。2、提升城区照明质量，提升城市品位。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4）事业人员工资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对 2020 年事业人员工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持续抓好县城区主要街道绿化，公园游园建设和管护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参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招标、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发现并制止违反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做好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为保障我单位人员工资待遇，切实做好园林绿化管护各方面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平乡县专项议事会议纪要(2010 年 8 号)，我单位工资

待遇按照定岗不定人的原则，核定职工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请县财政按月列支，并保证足额及时拨付。我单位现有事业编制人员 11 名，依据人劳局最新调资方案，2020 年职工工资预算共计 7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城区绿化管护工作，制定绿化养护标准，参与绿化工程建设的招标、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7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5）县城部分街道污水管网清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县城部分街道污水管网清淤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今年计划对城区主要街道雨污排水管网需进行清淤初步摸排，县城主要街道管网需清淤总长约 55 公里，清理收水井 1098 个。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2021 年对县城城区主要街道雨污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清淤管网主要包括中华路、文明路、人民路、育才路、建设街、昌平街、丰州街、三合街、振兴街等 10 个街道，总长约 45 公里，清理收水井 1098 个，报审金额 571.1700 万元。按照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做法，结合去年评审结果，并参照周边县评审价格，审定该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214.937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防止县城发生内涝，减少水安全隐患，保护县城环境面貌。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214.9374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6）换热站提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换热站提标改造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为保障我县冬季供热工作进行，已对县城 28 座换热站（32 套机组）进行提标改造，另添加自控系统一台。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为保障我县冬季供热工作进行，已对县城 28 座换热站（32 套机组）进行提标改造，另添加自控系统一台。经我局供热办领导小组商议，将对换热站提标改造费用进行审计，换热站提标改造工程费用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负责。审定该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2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加快我县城区供热工作建设，28 座换热站提标改造。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18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7) 退还部分人员款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0 年退还部分人员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2013 年 1 月份因为我县成立城投公司，组建了综合执法大队，每人交纳的 10 万元借款，于 2018 年到期未退还，要求退款一事。经详细了解，同志们反映的当年每人交 10 万元做为县里成立城投公司借用，要求 3 年不准调动工作，承诺 5 年内退清借款，情况属实。

(二) 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黄世欢、李建华、孙广帅、郑金伟、郑丽婷、霍艳峰、陈丽霞 9 人于 2019 年 7 月由城管执法大队调入我单位，9 人总金额为 18 万元。将预算编制到城管大队的 98 万中我局 9 人预算的 18 万转入我局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保持社会稳定防范风险，根据财力情况，每年按总额 20%列入预算，5 年内还清。按计划归还借款。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8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8）2021 年缴纳南水北调水费预算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南水北调水费缴纳费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足用好南水北调引江水

的意见》（冀政办字【2019】20号），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做好2019-2020年度南水北调水费缴纳工作。按照我省政府安排部署我市2019-2020年度最低消纳江水量为规划分配水江量的60%。自2019年起，水厂以上水价为2.51元/立方米。城镇生活和工业实际引江水用量低于最低引江水用量计划的，按最低引江水用量计划计收水费；超过最低引江水用量计划的，按0.97元/立方米只计收干线工程水费。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文件（冀政办字【2019】20号）要求受水区县（市）政府要加强水费缴纳管理，制定好水费收缴政策。各县（市）政府要统筹水资源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价补偿等财政政策，同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标后增量部分，确保优先用于江水水价补贴。我县需完成的南水北调水费任务为45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南水北调水质安全运行，对南水北调来水水量调蓄、配置和利用。加强南水北调外调水质的监测和运转工作，确保水质安全，为科学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457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9）14 冀财预（2020）78 号 2021 年缴纳南水北调费预算（直达）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南水北调水费缴纳费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足用好南水北调引江水的意见》（冀政办字【2019】20 号），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做好 2019-2020 年度南水北调水费缴纳工作。按照我省政

府安排部署我市 2019-2020 年度最低消纳江水量为规划分配水江量的 60%。自 2019 年起，水厂以上水价为 2.51 元/立方米。城镇生活和工业实际引江水用量低于最低引江水量计划的，按最低引江水用量计划计收水费；超过最低引江水用量计划的，按 0.97 元/立方米只计收干线工程水费。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文件（冀政办字【2019】20 号）要求受水区县（市）政府要加强水费缴纳管理，制定好水费收缴政策。各县（市）政府要统筹水资源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价补偿等财政政策，同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标后增量部分，确保优先用于江水水价补贴。我县需完成的南水北调水费任务为 8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南水北调水质安全运行，对南水北调来水水量调蓄、配置和利用。加强南水北调外调水质的监测和运转工作，确保水质安全，为科学调度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8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0）平乡县城区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平乡县县城区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平乡县城区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我县启动了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平乡县城区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标段)，对平乡县城区街道及城中村进行人工保洁以及垃圾清运服务；平乡县城区街道环

卫一体化项目（二标段）；负责城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的机械湿扫、洒水、降尘作业。负责城区环卫设施(交通护栏、公交候车亭)的冲洗。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对平乡县城城区范围内所辖的所有道路、公园（广场）视野范围内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进一步提升平乡城区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平乡县城城区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加强环卫保洁的日常监管，资金使用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

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1）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县全面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以来，陆续健全相关工作职能，目前主要负责指导全县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的规范、标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城市市容环卫、生活垃圾处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理和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负责城市车辆停放管理。负责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城市街道家具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管理。管理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自收自支工作人员 64 人，因工作需要，现申请 2021 年自收自支人员 50%的基本工资共 1240284 元，以及养老保险 497100 元，基本医疗保险 272200 元，公积金 468800 元，工伤保险 15930 元，失业

保险 16725 元，职业年金 248550 元。2021 年自收自支人员预算资金共 2759589 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为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同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待遇共计 275.958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抓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275.9858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2)平乡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平乡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平乡县于 2018 年响应上级号召推行平乡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签订 PPP 合作合同，于 2018 年 8 月正式由中标方运营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3 万吨 / 天，主要处理平乡县城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气水反冲洗滤池，出水指标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过浓缩加药调理后进行板框压滤脱水，脱水污泥含水率 $\leq 60\%$ ，脱水污泥全部送第三方公司处置，保证污泥处理的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收集主城区污水进行处理，使县城水质达标稳定排放。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5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3）河北岳腾热力有限公司第一期燃气供热补贴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河北岳腾热力有限公司第一期燃气供热补贴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我县原龙城热力公司即将退出平乡,急需确定新运营商接管,2021年9月2日在县长办公会议上结合目前供暖季情况现状,按照“先考虑远、再考虑近”的原则,对供热运营商接管问题进行讨论,认为从长远角度考虑,城区集中供热应当全面推向市场化运营,争取在未来几年内能够与政府脱钩,给政府减负。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依据我局与河北岳腾热力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签订的《2021年度平乡县集中供热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中第四章第五条第一节约定,应在2021年11月15日前和2022年1月15日前向河北岳腾热力有限公司分两期支付燃气供热补贴各1000万元,共计2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天然气储备充足,燃气供热期间达到国家集中供暖要求标准。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20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4）集中供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我县原龙城热力公司即将退出平乡，急需确定新运营商接管，2021 年 9 月 2 日在县长办公会议上结合目前供暖季情况现状，按照“先考虑远、再考虑近”的原则，对供热运营商接管问题进行讨论，认为从长远角度考虑，城区集中供热应当全面推向市场化运营，争取在未来几年内能够与政府脱钩，给政府减负。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对原龙城热力公司的债务审计、资产评估和实施回收金支付等一系列问题均由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牵头负责。抓紧推进各项审计、资产评估进度,抓紧洽谈锅炉、管网设备移交工作,确保今冬城区供暖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可以先对接实施移交,政府先协商预付款 4000 万用于其解决应急问题,后进行审计核实和资产评估,先付款项长退短补。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天然气储备充足,燃气供热期间达到国家集中供暖要求标准。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 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 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40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5）集中供热延期及提前供暖费用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集中供热延期及提前供暖费用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气象条件，2020 年度 11 月 1 日开始达标供热，2021 年 3 月 16 延长供暖。并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供热企业切实做好供热保障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河北龙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河北龙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采暖期供热，提前供热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14 天），延长供热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 16 天），居民取暖供热燃料成本共计 5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天然气储备充足，燃气供热期间达到国家集中供暖要求标准。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5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6）公园一品小区集中供暖费用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公园一品小区集中供暖费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为保障冬季供热工作进行，供热企业切实做好供热保障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为保障冬季供热工作进行顺利，供热企业切实做好供热保障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15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集中供暖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15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集中供暖标准。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204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细则，按照细则要求，认真执行相关要求。

（五）风险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减少项目风险，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17）城市管理经费 f 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城市管理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管理任务日益繁重，根据县城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日常巡视管理，改善城市管理体制及保障人员经费等一系列工作。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要求，提高执法水平，我局不断加强服务职能，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做到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搞好城管与群众的关系，逐步摆脱"以罚代管"的落后局面。按照依法行政有关文件精神，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改善办公条件，加大县城街道卫生治理，规范县城秩序，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为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同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2021 年我单位共需城市管理经费 10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抓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275.9858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8）维修燃煤锅炉和维修热力主管网工程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维修燃煤锅炉和维修热力主管网工程开展绩

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为保障我县冬季供热工作进行，供热企业切实做好供热保障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为保障我县冬季供热工作进行，供热企业切实做好供热保障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修 1 座 40 吨燃煤锅炉，维修城区热力主管网。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维修 1 座 40 吨燃煤锅炉，维修城区热力主管网。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228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19）城区基础设施老旧市政维护费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城区基础设施老旧市政维护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是代表城市发展城市容貌城市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运转的基本保障。扎实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需求,市政基础设施依然是今后一个时期影响城市健康发展的短板,为创建文明城市,提升城市容貌,按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结合我单位职能,将对城区老旧的便道、道路、窨井、排水、排污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对城区老旧便道进行维护维修,损坏的窨井、排水、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1、道路便道维护维修，提升县城容貌。2、窨井、排水、排污管网等维护维修，提高市政设施保障能力。3、完成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4、按照全域创城要求，保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符合省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细则，按照细则要求，认真执行相关要求。

（20） 县城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县城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工程，解决县城区路段雨水排放和污水直接排放的问题，避免了因雨水淤积造成的交通堵塞。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我局实施了平乡县县城园区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采用 EPC 招标模式，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河北龙人凯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 3231.6493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5 月份开始施工，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已向施工单位拨付 2600 万元。在平安路、丰州街、昌平街、人民路、崇教路段两侧铺设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共铺设雨水管道 1231 米、污水管道 6615 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该项目道路雨水、污水管网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将有效解决城区内部分排水设施不完善的现状，保证本区域内排水顺畅，完善城市的排水管网建设，更好的进行城

镇化发展。项目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解决排水问题,美化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改善平乡县城环境,提升平乡县文明形象,能够进一步促进平乡县经济发展。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 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 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26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21) 平乡县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工程(二期)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平乡县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工程(二期)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平乡县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由我单位承办，该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 平米。在城东集中供热站内建设 3000 平米锅炉房，设置 2 台 50t/h 热水燃气锅炉；在热力公司院内建设 1500 平米锅炉房，设置 1 台 50t/h 热水燃气锅炉，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约 2.5 公里，管径为 DN500-DN200。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该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 平米。在城东集中供热站内建设 3000 平米锅炉房，设置 2 台 50t/h 热水燃气锅炉；在热力公司院内建设 1500 平米锅炉房，设置 1 台 50t/h 热水燃气锅炉，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约 2.5 公里，管径为 DN500-DN2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充分理解本项目申请该资金的需求，充分了解项目的客观情况，以掌握项目的基本信息。调研同类项目情况，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确定资料编制。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

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36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细则，按照细则要求，认真执行相关要求。

（22）平乡县城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往返运输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自评综述。

我局对 2021 年平乡县城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往返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局要求 2021 年 6 月底封厂，生活垃圾实现焚烧处理。

（二）项目主要内容情况

平乡县城生活垃圾运输至巨鹿焚烧厂焚烧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日运输约 260 吨，年月 94900 吨运输目标，达到日产日清。

三、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项目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施前，召开了领导班子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分工及科室职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二）执行绩效监控情况

按照领导班子会对该项目分工，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分管该项目领导对该项目实施负总责，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协调一致完成该项目的落实。

（三）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和冒领现象发生，从资金到位到资金使用全部按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落实。项目资金 100 万元拨付及时，支出及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上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270.2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机关人员增加机关经费支出相比增长。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2.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2.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示表 07、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